

## 終審法院

###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關迦曦 終審法院刑事上訴 2019 年第 8 號

上訴人: 關迦曦  
答辯人: 香港特別行政區  
聆訊日期: 2020 年 6 月 16 日  
主審法官: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、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、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剛、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張舉能 及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紀立信<sup>^</sup>

上訴人法律代表: 郭莎樂資深大律師 及 馬慧賢大律師  
答辯人法律代表: 何詠光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 及 李希哲高級檢控官  
案件類型: 刑事法 – 管有爆炸品 – 爆炸品是否包括為產生煙火效果而使用或製造的物質 – 第 200 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55(1) 條 – 第 295 章《危險品條例》第 2 條

#### 案情摘要：

2015 年 12 月 16 日，警員在金鐘海富中心截查上訴人，在他的背囊內搜獲 16 個煙霧餅。這些煙霧餅在燃燒時產生煙霧，但不會導致爆炸。

上訴人被控管有爆炸品，違反第 200 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55(1) 條，在暫委裁判官葉啟亮（「暫委裁判官」）席前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。《刑事罪行條例》沒有界定「爆炸品」一詞。暫委裁判官裁定第 295 章《危險品條例》第 2 條的釋義，即爆炸品包括任何為產生煙火效果而使用或製造的物質，適用於本案。由於《刑事罪行條例》與《危險品條例》相關的條例是關於同一事項，這些條例必須在詮釋時被一併考慮。涉案的煙霧餅產生煙火效果，因此屬於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55(1) 條下的「爆炸品」。

上訴人就定罪上訴至高等法院原訟法庭。上訴人指「爆炸品」一詞應該按其通常意義詮釋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黃崇厚作出與暫委裁判官相同的結論，駁回上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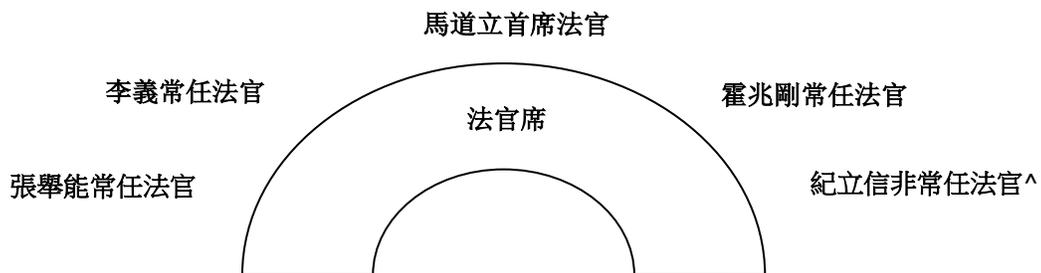
#### 上訴人獲准上訴至終審法院，爭議以下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：

跟據第 200 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55 條，爆炸品是否包括為產生煙火效果而使用或製造的物質？

<sup>^</sup>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紀立信，以視像會議設施進行遙距聆訊

下級法院的裁決

法院	案件編號	裁決日期	法庭命令
東區裁判法院 (暫委裁判官葉啟亮)	ESCC 4136/2015, ESS 22161/2016, ESS 22163/2016, ESS 22165/2016	2016 年 12 月 30 日	上訴人被裁定管有爆炸品罪名成立，被判監禁 3 個月。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(原訟法庭法官黃崇厚)	HCMA 244/2017	2019 年 7 月 15 日	上訴人就定罪的上訴被駁回。
		2019 年 8 月 22 日	給予證明，本案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。
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 (署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、終審法院常任 法官李義及終審法院常 任法官霍兆剛)	FAMC 44/2019	2019 年 11 月 14 日	給予上訴人上訴許可：本案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。



<sup>^</sup>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紀立信，以視像會議設施進行遙距聆訊